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8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如附件 1(p.7)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93 人(過半數人數為 47 人)，出席代表 61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員					
序號	學生系所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系所	教師姓名	職稱
1	交通管理科學系	林玄鈺	交通管理科學系	林正章	教授
2	電機工程學系	顏振宇	電機工程學系	蔡建泓	教授
3	政治學系	沙向銓	政治學系	王奕婷	副教授
4	中國文學系	劉冠岑	藝術研究所	吳奕芳	副教授
5	工業設計學系	施麗玲	工業設計學系	何俊亨	副教授
6	機械工程學系	鍾肇沅	機械工程學系	林仁輝	教授
7	土木工程學系	楊永瀚	土木工程學系	盧煉元	教授
8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張凱竣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郭玉樹	教授
9	電機工程學系	林震鐸	電機工程學系	解巽評	助理教授
10	機械工程學系	徐星琪	機械工程學系	陳國聲	教授
11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洪維陽	生物科技中心	鄭文義	副研究員
12	長榮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董家綺	分子醫學研究所	王憲威	副教授
13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	連盟家	口腔醫學科暨研究所	李澤民	教授
14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洪郁絮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	洪良宜	教授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2(p.8~p.9)。

二、主席報告：

(一)2019 年本校提科技部計畫數及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均創歷史新高，感謝各院系所長時間不遺餘力，在老師間、師生間一起建構整體性、精進合作的學術氛圍。教務處及研發處正積極整頓全校可共同使用的實驗空間及研擬老師可共同指導學生的方式，希望藉由師生良好的互動，共同實現對知識的追求與理想。

(二)再過二個星期即將進入期末考週，在此請託各院系所老師及行政單位同仁，在寒假中主動關心學生的日常生活及學習狀況，保持密切關係。

(三)最近詐騙集團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請有指導外籍生及外籍生就讀比例較高的系所，特別叮嚀與提醒學生，以慎防誤入陷阱及減少財物損失。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略，請參閱書面報告（如議程另冊1）。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校長交議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2)，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現有本校學則規範之學業退學制度(累計雙二一)，因學分數總和之奇偶數而存有不公平之情形。
- 三、本校學則條文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gv10MN>。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如附件3，p.10~p.18)。
- 二、原議程說明二之舉例(如附件3-1，p.19)係為表達本案修法精神之極端狀況，無異議通過刪除該舉例，以避免產生被視為常態之疑慮。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本校「109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議程另冊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
- 二、本報告書以107-111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109年度滾動式修訂報告為基礎，說明相關教育績效目標所對應之年度工作重點及財務規劃，並預測校務基金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進行各項發展，亦詳述校務基金投資規劃。
- 三、本案業經108年10月23日主管會報、108年11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8年11月2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本處為徵詢多元意見，相關作為如下：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4 日採通訊方式蒐集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建議，無修訂建議；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說明會邀請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列席，亦無修訂建議。

擬辦：討論通過後，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如議程附件 3），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1. 修正投資績效報告頻率為每學期至少一次(第六點)。
2. 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國內自營投資停損標準作業流程及配合台股已放寬漲跌幅幅度，修正投資停損點為 20%，並依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建議，將價格管控機制納入規範(第七點)。
3. 修正要點審議程序，由原校務會議改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以簡化流程。另檢附其他國立大學作法供參(如議程附件 4)(第十點)。

前揭修正，本處將每學期至少 1 次(1 年 2 次)於校務會議提出績效報告，以確保投資資訊於校務會議可維持透明化(仍為不對外公開之資訊)。

（二）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要點審議程序，由原校務會議改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以簡化流程(第八點)。

三、檢附原條文供參(如議程附件 5)。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p.20~p.22)。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6)，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國立成功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廢止，爰刪除本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本校現行組織規程條文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ObYD2g>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p.23~p.24)。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7)，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818-1 次臨時主管會報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修正理由：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增訂學院與其系所如果達成共識，得依發展需求及特性訂定該學院聘任教師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賦予各學院內部討論自行決定是否適用之彈性空間。學院得於凝聚共識後建立院聘教師之相關制度，有助於開設跨領域、科技整合課程，擴大學生探索興趣機會，活化學生跨域學習選擇彈性，縮短延攬優秀師資作業時間；初聘審查程序改為二級二審，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受三級三審限制。
-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現行第三十三條條文(如議程附件 8)，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送請研究發展處報部，核定後公告施行。

決議：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50 條規定：「本規程之修訂，須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清點人數，現場出席人員為 64 人，三分之二以上為 43 人。投票結果，同意 45 人，超過三分之二。
- 二、照案通過(如附件 6，p.25~p.26)。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9)，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及 108 年 11 月

2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增訂學院與其系所如果達成共識，得依發展需求及特性訂定該學院聘任教師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賦予各學院內部討論自行決定是否適用之彈性空間。學院得於凝聚共識後建立院聘教師之相關制度，有助於開設跨領域、科技整合課程，擴大學生探索興趣機會，活化學生跨域學習選擇彈性，縮短延攬優秀師資作業時間；審查程序改為二級二審，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受三級三審限制(新增辦法第四條之一、修正辦法第十三條及聘約第一點)。
- (二)為免新聘教授、副教授初續聘審議結果與延長服務案決議相牴觸，增訂新聘教授、副教授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免再提請續聘同意。另為鼓勵新聘副教授積極升等，增訂新聘副教授於初續聘期間已完成升等者，得免再提請續聘同意(修正辦法第五條及聘約第一點)。
- (三)原明列教師法第14條至第14條之3所明定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事及程序，於108年6月5日修正為第14條至第26條(擴充為13條條文)，為避免教師法修正頻繁，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聘約須同步配合修正，耗費行政程序，爰不再明列，修正為情事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至本校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所定之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規範則另列之，以資明確(修正辦法第七條及聘約第二點)。
- (四)配合行政院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並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之「教師待遇條例」，刪除原定「刪減教師學術研究費」之停權規定，以符法制(修正辦法第八條及聘約第四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系(所)、學院訂定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及審查辦法均有審查及決定權利，爰修正為「核定」，以資明確(修正辦法第十條)。
- (六)配合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停止適用，並明定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範於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爰予文字修正(修正聘約第八點)。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10)，請參閱。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涉及教師法部分，俟該法施行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27~p.47)。

備註：第六案討論前，主席提出數額問題。經清點人數，現場出席人員 49 人，超過法定出席人數 (47 人)，會議繼續進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818-1 次臨時主管會報及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按大學法第 39 條：「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本校為使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爰訂定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三、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第 2 條，因校務資訊涵蓋範圍甚廣，相關法令規定如有特別規定，則應優先適用。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為大學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之範圍，除此之外，則由各大學自行決定應否主動公開。現行本校校務資訊公開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各項會議紀錄」，參照政府資訊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僅限於「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是現行條文內容過於抽象籠統，在執行上衍生重大困擾，且本校各項會議紀錄不區分會議性質而全部主動公開，對教職員工生個人隱私則有侵害之虞，爰提出修正。

(三)餘酌作條文文字修正。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11)。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48~p.59)。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3 分

國立成功大學108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名單

出席：蘇慧貞、蘇芳慶(請假)、張俊彥、林從一(請假)、吳誠文、李俊璋、王育民、洪敬富、姚昭智、謝孫源、王筱雯、陳玉女(游素玲代)、林素娟、劉繼仁(請假)、蔡幸娟、蔣為文、吳奕芳、鍾國風、陳淑慧、林牛、陳岳男(請假)、陳炳志、陳若淳(請假)、林景隆、林弘萍、林建宏(請假)、林慶偉(請假)、陳宣燁、李偉賢、朱銘祥、李永春、羅裕龍、楊毓民、劉瑞祥(請假)、陳志勇、黃啟原、林光隆、黃肇瑞、李德河、方中、戴義欽(請假)、劉大綱(莊士賢代)、李輝煌、陳蓉珊、楊澤民、尤瑞哲、蔡俊鴻(陳婉如代)、苗君易(請假)、胡潛濱、涂庭源、許渭州、李嘉猷、林志隆(鄭銘揚代)、朱聖緣(請假)、曾永華(請假)、黃世杰、吳宗憲、張燕光(請假)、蘇文鈺、鄭泰昇(請假)、林漢良、簡瑋麒、卓彥廷(請假)、王泰裕、胡大瀛、方世杰(請假)、黃炳勳、李宜真、張紹基(請假)、陳正忠、沈延盛、沈孟儒(請假)、郭余民(請假)、賴明德、陳舜華、李中一(請假)、廖寶琦(林明彥代)、顏妙芬、馮瑞鶯、張權發、高雅慧、林呈鳳、洪澤民、鄭雅敏、蔡森田、楊宜青、林志勝、李政昌、周楠華、楊延光、曾堯麟、趙庭興、蕭富仁、楊雅婷、蒙志成、李佳玟(請假)、謝文真、簡伯武、李亞夫、劉宗霖、張文綺、李劍如、涂國誠、饒夢霞、陳明輝、劉說芳、謝漢東、鍾光民、任慈媛、涂勝龍、曹玫蓉、張文宗(請假)、蔡一愷(請假)、陳佑維(請假)、高慕軒(請假)、黃 晶、吳佳諺、嚴萃瑋(請假)、盧品辰(請假)、陳伍廷(請假)、任婉瑩、鄭詠毓、曾意云(請假)、石易陞(請假)、杜英薇(請假)

列席：陸偉明、簡聖芬、劉裕宏、李文熙、王涵青、詹寶珠(蕭宏章代)、陳寒濤、張志涵(請假)、馬敏元、黃良銘、黃宇翔、蘇義泰、楊明宗、王效文

旁聽：李妙花、歐麗娟、黃怡寧、楊朝安、范仁珠、康碧秋、吳雅敏、楊婷云、林明德、呂秋玉、舒宇宸、林宗翰、許桂森、柯文謙

附件 2

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伍、討論事項</p> <p>第一案（原列議程第九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p> <p>業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更新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24</p>
<p>第二案（原列議程第五案）</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並報部備查。</p>
<p>第三案（原列議程第一案）</p> <p>案由：本校 108 至 109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除教授代表十人由校務會議推選、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外，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名單如說明二），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p> <p>決議：</p> <p>一、監票代表：陳明輝、鄭詠毓。</p> <p>二、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人事室：</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聘函業於 108 年 12 月 4 日製作完成，並交由秘書室法制組轉發。</p>
<p>第四案（原列議程第二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書」（議程另附光碟）及「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併契約」（議程附件 2），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成大附工：</p> <p>本校與南工改隸計畫書及合併契約，已於 108 年 12 月初轉請南工送教育部國教署審查。</p>
<p>第五案（原列議程第三案）</p> <p>案由：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配合教育部申請時程報部。</p>
<p>第六案（原列議程第四案）</p> <p>案由：東寧校區第一期學生宿舍興建工程暨財務規劃事宜，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校務會議代表提出包含用電安全、性別友善概念及設施，請總務處列入工程之規劃設計參</p>	<p>學務處：</p> <p>1. 本案財務自償計畫業經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2 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決議：原則通過本校計畫。</p> <p>2. 108 年 11 月 26 日收到財政部來函請本校補正部分資料，刻正彙整撰寫中(修正版已於 12 月 20 日函送財政部國庫署)。</p> <p>總務處：</p> <p>1. 用電安全：設計上當遵守電工法規。如各房間皆設置無熔絲開關，用電過高時，房間的無熔絲開</p>

考。	關會啟動斷電。廁所及潮溼處皆有設計漏電斷路器，確保安全性。 2.性別友善部分：於一樓公共空間及委外營運空間將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哺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
第七案（原列議程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研究生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報部備查。
第八案（原列議程第七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並已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及學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612
第九案（原列議程第八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成大研發字第 1080803769 號函告知各學術單位、校級研究中心實施，並公告於本處及本校法規彙編網頁。 http://udd.ord.ncku.edu.tw/p/412-1061-3088.php?Lang=zh-tw http://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517

學 則

奉教育部 91.10.02 台(91)高(二)字第九一一四七三八七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92.07.11 台高(二)字第0九二00九八三五六號函准予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3.09 台高(二)字第0九三00二二一五九號函准予備查
93.05.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3.09.10 台高(二)字第0九三0一一七三八0號函准予備查
95.6.13 9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 95.10.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1.29 台高(二)字第0960008528號函准予備查
96.07.05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07.24 台高(二)字第0960110010號函准予備查
97.6.4 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及 97.06.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7.08.14 台高(二)字第0970158282號函准予備查
100.06.29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09.02 台高(二)字第1000147906號函准予備查
100.11.22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 100.12.28.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1.02.13 臺高(二)字第1010020174號函准予備查
101.5.22 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 101.10.25. 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 101.12.26.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2.01.31 臺高(二)字第1020007406號函及 102.03.29 臺高(二)字第1020042717號
函准予備查
102.11.26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 102.12.25.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3.01.24 臺教高(二)字第1030007626號函及 103.03.10 臺教高(二)字第1030033167號函准予備查
104.12.0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105.02.25.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及 106.1.18
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6.02.14 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382號函准予備查
108.05.29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108.12.11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及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108.12.25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成績考核、畢業、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條之一 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之受災學生，其相關學習權益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入 學

第三條 本校於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或酌量情形招收各學系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另依有關規定，得酌收海外僑生及外國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錄取本校學士班者，於入學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及提高編級。

第三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同等學力資格之學生，經入學考試合格後，錄取為本校各學

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轉學生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辦理，轉學生招生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入本校學生，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不計入休學年限：

- 一、因重病住院須長期療養，並持有醫院證明。
- 二、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或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
- 三、僑生及外國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
- 四、懷孕、生產者，檢附醫院證明。
- 五、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檢附戶籍謄本。

前項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或一學期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者，依申請實際需要核定保留年限。

第七條 本校學生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及入學考試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七條之一本校對於學生學籍之管理，應永久保存。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須依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選課等手續：

- 一、繳費、註冊：學生應於本校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補改棄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各項學分費，若至學期末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 二、按照教務處排定之各學系(所)科目時間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選課公告，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事宜。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訂之。
- 三、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款退學規定之限制。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該學期總修學分數內核計。
- 四、醫學院各學系應屆及延畢生選課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且全學

期在醫院或校外實習而不在學校上課者，繳納學費全額及雜費五分之四。

五、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在籍學生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後，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本校暑期課程。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學程單位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得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但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者為限：

一、應屆畢業生修畢暑期課程後，即可畢業者。

二、情形特殊，非修習暑期課程無法繼續學業者。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規定、繳交費用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由本校另定之。

第四章 缺席、曠課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五章 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連署同意，經核准並辦妥退學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惟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一經發給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學士班學生選讀輔系或雙主修規定如下：

一、學生經本校及簽約之他校同意，得依其志趣，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輔系學系為輔系，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選定本校或簽約之他校設有雙主修學系為雙主修，並以本校或簽約之他校一系為限。

二、學生修讀輔系或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學士班學生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再

經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或軍人補給證影本，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為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提出申請，期限依實際需要核定，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
- 三、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得不受休學累計二學年之限制。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四、醫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者，於醫學系辦理休學。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醫學系申請休學，若經碩士班逕修讀博士班得再延長休學，共六學年為限，該休學期間不列入醫學系修業年限。
- 五、學生休學應於學期開始至學期考試前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申請手續。
- 六、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得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學則相關規定。
- 七、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成績者，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書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或學期考試前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十六條 退學、開除學籍及申訴規定如下：

- 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自動申請退學者。
 - (二)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三)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 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 學業成績依本學則第二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六)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 依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學生未成年申請自動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二、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即予開除學籍：
 - (一) 有本學則第七條之情形者。

- (二)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 三、應予退學學生除本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外其入學資格經本校備查者，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對於開除學籍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不得發給有關學業之證明書，亦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 四、依本條文第一、二款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告後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依學校規定提起申訴者）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 (二) 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 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七條 學生休、退學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第十九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兩種，各種成績核計均採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除操行、體育、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服務學習及通識教育生活實踐成績之計算辦法另定外，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學期考試或平時成績計算，且至本校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登分，並列印學期成績記載表，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成績永久保存，紙本學期成績記載表應保存10年。

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如下：

- (一) 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 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平均成績。
- (三)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不含暑修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二、畢業成績計算：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

總和。

三、凡某科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四、學生各科成績一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應依照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要點」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有關成績評量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第廿一條 學生因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需補考者，應依學生請假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請假期間所有之應考科目均列入請假。需補考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

期末考試除因公、病、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得採補救措施彈性處理，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外，若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經核准事假者，學士班學生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研究生補考成績超過七十分，概以七十分計算。

第八章 畢業

第廿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除醫學系修業七年、牙醫學系修業六年、藥學系修業六年、建築學系建築設計組修業五年外，其他各學系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醫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六年。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輔系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其延長期間，以二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期限，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學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其延長修業期限依相關證明文件核定年限。

第廿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成績優異」標準者，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修滿畢業科目與學分，學期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 第廿四條 應屆畢業生未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一、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者，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二、學生修業期間應達成各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指標。
三、學生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以上，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 第廿六條 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章 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
- 第廿七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廿八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原校辦理，其畢業校友之學位(畢業)證書，並由原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十章 研究生
- 第廿九條 報考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學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報考博士班研究生，應繳驗具有碩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驗有關同等學力證件。
- 第卅條 研究生修業期限、轉所、成績考查及學位考試，應依照本校研究生章程及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章程及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卅一條 研究生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違犯校規之處置、申訴及應屆畢業與畢業資格等事項，均比照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章 出國
- 第卅二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含赴大陸)，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規定適用之學生如下：
(一) 經教育部選派、委派或本校同意出國(含赴大陸)進修、研

- 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 經本校同意於寒暑假從事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或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 經本校同意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姐妹校者。
 - (四) 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競賽活動者。
 - (五) 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 其他本校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二、申請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及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習之國外大專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三、本校學生依第一款第(一)(二)(三)目出國進修、研究、研習主修學科、外國語文、交換學生或從事論文相關研究者，可不辦理休學，並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列入學業年限計算，最長二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研究生，得再延長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
- 四、本校學生未辦理休學申請出國，除合約另有規定依其規定，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外，仍須辦理註冊依規定繳費(寒暑假期間免)。出國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本校不須辦理選課，否則仍須選課。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考試。
- 五、經核准至簽約之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之學生，於出國期間所習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採認，出國進修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列入修業期限計算。
- 六、在學役男出國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申請出國作業流程、所需繳填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學術體育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逾</u>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u>逾</u>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第二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均不予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二、累計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u>達</u>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三、僑生、外國學生、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u>達</u>三分之二不及格，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規定。</p>	<p>排除偶數學分數修業學生在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剛好達該學期修習科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之情形下遭退學處分。</p>

附件 3-1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現有學則規範之學業退學制度（累計雙二一），因學分總和之奇偶數而存在判定漏洞，因此可能造成留劣幣、驅良幣之不公，造成實際上學業成績較優異的學生遭到退學處分之情形。舉例甲生修課 20 學分，依現行制度甲生需取得 11 學分才能避免遭到退學處分；但若該生學科皆為偶數學分，則實際上需要取得 12 學分才得以免遭處分。又甲乙兩生皆修習 20 學分，成績分布如下表：

甲生	平均	修習總學分	實得總學分	乙生	平均	修習總學分	實得總學分
	60	20	10		33	20	11
科目	分數	學分數	實得學分	科目	分數	學分數	實得學分
A	70	2	2	A'	60	3	3
B	70	2	2	B'	60	3	3
C	70	2	2	C'	60	2	2
D	70	2	2	D'	60	2	2
E	70	2	2	E'	0	2	0
F	50	2	0	F'	0	2	0
G	50	2	0	G'	0	2	0
H	50	2	0	H'	0	2	0
I	50	2	0	I'	60	1	1
J	50	2	0	J'	0	1	0

則甲生雖實質成績較乙生優異，且兩生皆為五門課及格、五門課不及格，但乙生通過二一認定門檻，甲生則判定二一。

參考論文：《大學學業退學制度的批判與反思》

何萬順、林俊儒，教育研究集刊 第六十三輯第三期，2017

<http://www.edubook.com.tw/OAtw/File/Pdf/409906.pdf>

三、本校學則條文請參閱網址：<https://reurl.cc/gv10MN>

擬辦：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9年2月11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024624號函備查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校務基金投資事宜，本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提供並協助投資相關策略決策之諮詢。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投資管理小組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前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 四、校務基金投資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持有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
- 五、校務基金投資項目、金額及期間，須考量校務基金收支狀況，確保本校各項事務推動之資金支應無虞之原則下，由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各項資料，提出年度投資規劃書。
年度投資規劃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四款部分，由財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涉及第三款部分，由研究總中心負責規劃及執行。財務處得視需要，聘任專業經理人，於一定期間考核專業經理人投資績效。
- 六、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每學期至少一次。
-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20%為原則，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
當投資標的損失額度超過購買價格之20%以上者，應重新評估，並提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後，執行停損、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
- 八、財務處就校務基金之相關投資事宜，應執行本要點投資風險控管程序。
- 九、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惟投資產生虧損時，其虧損之填補順序如下：
 - (一) 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
 - (二) 學雜費收入以外之各項自籌收入歷年累積之盈餘。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98年11月25日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6日 10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管理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依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第二點規定，特設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應擬定年度投資規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至十一人，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財務長及研究總中心主任。
 - (二) 推薦委員：由財務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提名，經校長同意並向管理委員會報備後聘任之。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之，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財務長兼任。
- 四、本小組每季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 六、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本小組之行政事務工作，由財務處兼辦。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u>每學期至少一次</u> 。	六、校務基金投資方向、策略及執行情形，財務處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時提出投資績效報告。	因本校投資係以長期持有為主，非追求短期績效，故不宜著重短期績效報酬變動，應以長期績效衡量，且頻繁報告恐增操盤者困擾及壓力。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u>20%</u> 為原則，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 <u>當投資標的損失額度超過購買價格之 20% 以上者，應重新評估，並提投資管理小組決議後，執行停損、繼續持有或加碼攤平成本。</u>	七、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u>15%</u> 為原則，惟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不適用。	一、本校原停損點 15% 規範，係依先前台股漲跌幅度為 7% 時設定，惟金管會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已將漲跌幅度放寬至 10%，故擬修正本校投資停損點為 20%。 二、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國內自營投資及停損標準作業流程，將價格管控機制納入要點規範。
十、 <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u>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修正本要點審議程序，由原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改成送校務會議備查，以簡化流程。</u>

國立成功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 <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u>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u>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修正本要點審議程序，由原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改成送校務會議備查，以簡化流程。</u>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摘錄)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04913 號 核定本 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
-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 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
- 五、圖書委員會：(略)
- 六、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
- 七、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
- 八、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略)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
- 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
- 十一、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
- 十二、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略)
- 十三、職員甄審委員會：(略)
- 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 十五、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 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略)
- 十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
- 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
- 十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
- 二十、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
- 二十一、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
- 二十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

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係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

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p>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p> <p>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p> <p>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p> <p>五、圖書委員會：(略)</p> <p>六、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p> <p>七、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p> <p>八、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略)</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p> <p>十、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p> <p>十一、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p> <p>十二、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略)</p> <p>十三、職員甄審委員會：(略)</p> <p>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五、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略)</p> <p>十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p> <p>十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p> <p>二十一、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p> <p>二十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p> <p>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p>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p> <p>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p> <p>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p> <p>五、<u>出版委員會：研議有關出版刊物之編審、叢書規劃及著書獎勵等事項。由校長就教授或副教授聘請召集人及委員若干人組成，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教務處學術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u></p> <p>六、圖書委員會：(略)</p> <p>七、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p> <p>八、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p> <p>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略)</p> <p>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p> <p>十一、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p> <p>十二、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p> <p>十三、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略)</p> <p>十四、職員甄審委員會：(略)</p> <p>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略)</p> <p>十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p> <p>二十二、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p> <p>二十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p> <p>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一、「國立成功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19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廢止，爰配合刪除本條第五款出版委員會相關規定。</p> <p>二、款次調整。</p>

本校組織規程(摘錄)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

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訂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審查辦法由學院訂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另定之。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p> <p>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複審及決審。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訂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審查辦法由學院訂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p> <p>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本校教師評量要點，另定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p> <p>教師之初聘依教師聘任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惟其審查程序，應包括初審及複審。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各系(所)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制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各學院之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另訂本校教師評量要點。</p>	<p>一、明定本校教師聘任程序採三級三審為原則，包含初審、複審及決審。</p> <p>二、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增訂學院與其系所如果達成共識，得依發展需求及特性訂定該學院聘任教師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賦予各學院內部討論自行決定是否適用之彈性空間。學院得於凝聚共識後建立院聘教師之相關制度，有助於開設跨領域、科技整合課程，擴大學生探索興趣機會，活化學生跨域學習選擇彈性，縮短延攬優秀師資作業時間；初聘審查程序改為二級二審，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受三級三審限制。</p> <p>三、原條文第二項過於冗長，不易明瞭，爰修正調整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以臻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年03月27日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1年10月07日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之一 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
 - 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四、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教師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 第七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
- 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 第七條之三 (刪除)
- 第八條 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 一、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二、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 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四、行為有損校譽者。
-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其他。

第九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
- 五、服務證書。
- 六、推薦函三份。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訂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審查辦法由學院訂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二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境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學院所聘任之教師就前二項規定事項，由學院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四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各院應於八月十五日前(二月一日起聘)或二月底前(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 第十五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參考附件：
教師法(108年6月5日修正，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摘錄)

第四章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

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略)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二十條 教師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二十二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第二十四條 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原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決定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失去效力，除得依法另為處理者外，其服務學校應通知其復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於接獲復聘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報到，其未於期限內報到者，除經核准延長或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依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復聘之教師，服務學校應回復其教師職務。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六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發給待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處分，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二十六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

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二十七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可調任；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符合退休資格之教師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核准資遣者，得於資遣確定之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辦理退休，並以原核准資遣生效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二十八條 學校於知悉教師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日起，不得同意其退休或資遣。

教師離職後，學校始知悉該教師於聘任期間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學校仍應予以解聘，並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通報。

第二十九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略)

第三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略)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

87年12月23日第137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6月9日8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0月6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25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9日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10日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

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

二、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者。

(二) 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三) 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四) 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一) 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二)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三) 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四) 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一) 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二) 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三) 不得辦理借調。

(四) 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五) 不得休假研究。

- (六) 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 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 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 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 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 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 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 不得升等。
 - (十四) 其他。
- 五、本校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量要點規定接受評量，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六、本校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每週授課時數應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授足應授時數。
- 七、本校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本校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除上開規定外，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本校教師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本校教師依規定兼任校外職務，除經本校許可外，不得以兼職單位名義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違反者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承接補助(委託)計畫，除應遵守補助(委託)單位之規範事項外，應依會計相關法規辦理各項經費使用事宜。
- 十一、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辦理。
- 十二、本校教師聘任、借調、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及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如涉有著作抄襲情事，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辦理。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其薪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十五、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校內單位間教師合聘辦法辦理。
- 十六、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七、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本校教師之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u>第二年</u>以後續聘之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之一 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下，為培育跨領域人才，增訂學院與其系所如果達成共識，得依發展需求及特性訂定該學院聘任教師相關辦法之授權依據，賦予各學院內部討論自行決定是否適用之彈性空間。學院得於凝聚共識後建立院聘教師之相關制度，有助於開設跨領域、科技整合課程，擴大學生探索興趣機會，活化學生跨域學習選擇彈性，縮短延攬優秀師資作業時間；審查程序改為二級二審，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受三級三審限制。</p>
<p>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u>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u>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p>	<p>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p>	<p>考量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係本校基於教學及學術研究人才培育需要，經系(所)務會議或院、校主管推薦，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為免新聘教授、副教授初續聘審議結果與延長服務案件決議相抵觸，增訂新聘教授、副教授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免再提請續聘審議。另為鼓勵新聘副教授積極</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p> <p>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p> <p>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p>	<p>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p> <p>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p> <p>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p>	<p>升等，增訂新聘副教授於初續聘期間，已完成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p>
<p>第七條</p> <p><u>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一、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u></p> <p><u>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u></p> <p><u>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u></p> <p><u>四、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u></p> <p><u>教師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u></p>	<p>第七條</p> <p><u>教師聘任後除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或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p> <p><u>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u>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u>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u></p> <p><u>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u>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u>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u></p> <p><u>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u></p>	<p>一、依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教師法，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情形，包括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等，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不盡相同，為免條文過於冗長繁瑣，第一項爰修正為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求精簡。</p> <p>二、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程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是本校本於上開大學法之授權，而訂定教師解聘、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u>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u>十、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u>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u>十三、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學術倫理，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本辦法第五條不予續聘情形及前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教育部核准。</u></p> <p><u>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u></p>	<p>聘或不續聘情形如下：</p> <p>(一)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或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p> <p>(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教師評量不通過者，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p> <p>(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七、停聘、解聘、不續聘。</p> <p>(四)是本校教師聘任後如有上開情形之一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爰修正第二項。</p> <p>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予以刪除。</p> <p>四、第五項配合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三、有第三款或第十款情形者，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即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p> <p>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p>	
<p>第七條之三 (刪除)</p>	<p>第七條之三</p> <p>依第七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依前條規定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p> <p>二、教師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p>	<p>本條係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之規定，基於教師法已有明定者不再另列，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p>第八條</p> <p>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p> <p>一、<u>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u>，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二、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p> <p>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四、行為有損校譽者。</p> <p>前項停權措施如下：</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不得休假研究。</p> <p>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第八條</p> <p>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p> <p>一、<u>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u>，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二、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p> <p>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四、行為有損校譽者。</p> <p>前項停權措施如下：</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不得休假研究。</p> <p>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十四、<u>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u></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文字。</p> <p>二、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教師之本薪(年功薪)、加給(含學術研究加給)均為法定待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按月發給不得扣減，爰配合刪除第二項第十四款所定之「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停權措施，俾符法制；第十五款款次配合遞移為第十四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u>其他</u>。</p>	<p>費。 十五、其他。</p>	
<p>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u>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u></p> <p><u>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訂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審查辦法由學院訂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u></p>	<p>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u>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報請院長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一、按最高法院 105 年 1 月 26 日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並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用詞之定義，「核備」相當備查，係依法陳報上級知悉之謂，無相當之法律效果。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系(所)、學院訂定之教師聘任初審辦法及審查辦法，均有實質上審查權限，爰修正「核定」，以資明確。</p> <p>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33 條修訂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u>境外學歷</u>，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u>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u>國外學歷</u>，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6 條修正，將「國外學歷」修正為「境外學歷」，並增列持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之學歷審核規定，以資明確。</p> <p>二、配合建立院聘教師制度，修改是類新聘人員之境外學歷採認及外審作業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院所聘任之教師就前二項規定事項，由學院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u></p> <p>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p> <p>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p>	<p>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p> <p>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大學法</u>、<u>教師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本辦法未盡事宜，依<u>教師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盡事宜增列大學法，以資周延。</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p> <p><u>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u></p> <p>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u>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u>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p>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u>每次續聘</u>為二年(屆齡退休奉准延長服務之教師，其聘期依其延長期限而定)。但外籍教師聘僱期滿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申請展延。教師續聘時，當於本聘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聘書。</p> <p>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p> <p>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有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p> <p>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p>	<p>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之一，增訂院聘教師之相關制度，有助於開設跨領域、科技整合課程，擴大學生探索興趣機會，活化學生跨域學習選擇彈性，教師聘任審查程序修正為二級二審，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爰增訂第二項。</p> <p>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新修正第五條，予以修正第三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有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新聘助理教授情形辦理。</p>		
<p>二、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者。</p> <p>(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p> <p>(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p> <p>(四)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p>	<p>二、本校教師聘任後除有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新修正第七條，予以修正。</p>
<p>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p>	<p>四、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p>	<p>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第七條規定，修正第一項。 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p> <p>(一)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p> <p>(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四)行為有損校譽者。</p> <p>前項停權措施如下：</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不得休假研究。</p> <p>(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十四)其他。</p>	<p>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p> <p>(一)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p> <p>(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p> <p>(四)行為有損校譽者。</p> <p>前項停權措施如下：</p> <p>(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p> <p>(三)不得辦理借調。</p> <p>(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p> <p>(五)不得休假研究。</p> <p>(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p> <p>(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p> <p>(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p> <p>(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p> <p>(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p> <p>(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p> <p>(十三)不得升等。</p> <p>(十四)核減或停發學術研究費。</p> <p>(十五)其他。</p>	<p>法修正第八條規定，修正第二項；第十五款款次配合遞移為第十四款。</p>
<p>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p>	<p>八、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課、兼職應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p>	<p>配合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停止適用，並明定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範於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准。	定」，爰予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透明，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務資訊之公開，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四條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並保護個人隱私，下列校務資訊，除依第六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校務運作規章。
- 二、本校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三、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四、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五、預算及決算書。
- 六、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七、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八、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本校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第五條 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應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成大校刊、成大新聞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第六條 校務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各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本校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校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一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校務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本校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七條 本校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申請之。

第九條 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校務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校務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前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十一條 本校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校務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申請提供之校務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本校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十二條 校務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本校更正或補充之。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第八條及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本校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時，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校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或校務資訊之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上已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本校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五條 申請人對於本校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十六條 本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得按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校務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前項費用，依教育部訂頒「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未訂定收費標準者，由校務資訊提供之單位依校務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決定所需收取之費用，簽奉核定後收取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u>（以下簡稱本校）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透明，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善盡社會責任，使校務資訊公開化、透明化，保障教職員工生及人民知的權利，增進對校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大學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簡化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爰修正之。</p>
<p>第二條 本校校務資訊之公開，依本辦法之規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本條新增。 二、本辦法規範對象在於校務資訊，校務資訊所包括範圍甚廣，如相關法令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則應優先適用，爰增訂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資訊，指本校各單位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資訊，為校務運作過程中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四條 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並保護個人隱私，下列校務資訊，除依第六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校務運作規章。</p>	<p>第三條 下列校務資訊，除依第五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一、各項校務運作之規章。 二、學校及各單位之</p>	<p>一、條次調整。 二、依法務部95年7月12日法律決字第0950026112 函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所稱「合議制機關」</p>

<p>二、<u>本校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u></p> <p>三、<u>行政指導有關文書。</u></p> <p>四、<u>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u></p> <p>五、<u>預算及決算書。</u></p> <p>六、<u>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u></p> <p>七、<u>支付或接受之補助。</u></p> <p>八、<u>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u></p> <p>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本校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p> <p>三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p> <p>四 <u>工作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u></p> <p>五 預算及決算書。</p> <p>六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p> <p>七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p> <p>八 <u>各項會議紀錄。</u></p> <p>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係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由學校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p>	<p>之會議紀錄，中央或地方各級機關所設立之學校所召開之各項會議，非屬上開「合議制機關」範疇，無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適用。</p> <p>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為大學應主動公開校務資訊之範圍，除此之外，則由大學自行決定應否主動公開。</p> <p>四、原條文第8款：「各項會議紀錄」過於籠統，範圍廣泛難以特定，不分類型逕自全部公開可能有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本辦法第6條規定之虞。再者，校內各單位必須逐案檢視各項會議紀錄內容有無限制或禁止公開之事項，亦加重行政人員之負擔，影響行政效率，爰修正為「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總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p>
---	--	--

		<p>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至於未在本款規定範圍之各項會議紀錄，各單位如認為會議紀錄內容，可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對學校事務之瞭解及信賴，或為促進資訊流通，形成公共意見，而有使公眾周知之必要，各單位得本於權責主動公開。此外，亦可接受申請公開會議紀錄，用以兼顧本校校務資訊之透明公開原則與平衡校務推動之行政效率。</p>
<p><u>第五條</u> 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應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刊載於成大校刊、成大新聞或其他出版品。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p><u>第四條</u> 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應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刊載於成大校刊、成大新聞或其他出版品。 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p>條次調整。</p>
<p><u>第六條</u> 校務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 	<p><u>第五條</u> 校務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p> <p>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p> <p>三、本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各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p> <p>四、本校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p> <p>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p> <p>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p> <p>校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p>	<p>者。</p> <p>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p> <p>三 學校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p> <p>四 學校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p> <p>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p> <p>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七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p> <p>校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部分公開或提供之。</p> <p>第一項所定應限制公</p>	
---	---	--

<p>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p> <p>第一項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校務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本校應受理申請提供。</p>	<p>開或不予提供之校務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學校應受理申請提供。</p>	
<p><u>第七條</u> 本校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第六條</u> 學校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前條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八條</u> 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持有<u>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u>，亦同。</p> <p>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申請之。</p>	<p><u>第七條</u> 中華民國國民及依法在中華民國設有事務所、營業所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辦法規定請求學校提供校務資訊。</p> <p>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辦法申請之。</p>	<p>條次調整，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9條規定，酌予修正。</p>
<p><u>第九條</u> 向本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p>	<p><u>第八條</u> 向學校申請提供校務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p> <p>三、申請之校務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p> <p>四、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p> <p>五、申請日期。</p> <p>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p>	<p>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二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p> <p>三 申請之校務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p> <p>四 申請校務資訊之用途。</p> <p>五 申請日期。</p> <p>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p><u>第十條</u>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校務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p> <p>前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本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p> <p>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本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p>	<p><u>第九條</u>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校務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p> <p>前項校務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學校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p> <p>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學校得逕為准駁之決定。</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十一條</u> 本校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校務資訊所在媒</p>	<p><u>第十條</u> 學校核准提供校務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校務資訊所在媒介物</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p> <p>申請提供之校務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本校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p>	<p>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p> <p>申請提供之校務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學校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p>	
<p><u>第十二條</u> 校務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本校更正或補充之。</p> <p>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u>第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p>	<p><u>第十一條</u> 校務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學校依法更正或補充之。</p> <p>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u>八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 二 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三 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u>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u>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校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u>第八條</u>及<u>第十條</u>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本校更正或</p>	<p><u>第十二條</u>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p> <p><u>第七條</u>及<u>第九條</u>第</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補充校務資訊時，準用之。</p>	<p>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學校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時，準用之。</p>	
<p><u>第十四條</u> 本校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或校務資訊之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上已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p> <p>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p> <p>本校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u>第十三條</u> 學校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或校務資訊之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申請表件上已有規定者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p> <p>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p> <p>學校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p> <p><u>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或申請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u></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十五條</u> 申請人對於本校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u>第十四條</u> 申請人對於學校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校務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u>第十六條</u> 本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得按申請校務資</p>	<p><u>第十五條</u> 學校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得按申請校務</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

<p>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校務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p> <p>前項費用，依教育部訂頒「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未訂定收費標準者，由校務資訊提供之單位依校務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決定所需收取之費用，簽奉核定後收取之。</p>	<p>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校務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p> <p>前項費用，依教育部訂頒之「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未訂定收費標準者，由校務資訊提供之單位依校務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決定所需收取之費用，簽奉核定後收取之。</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文字酌予修正。。</p>